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8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許煌易

被告 寶眼光學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唐淮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8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項約定、保證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35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寶眼光學有限公司（下稱寶眼光學公司）、唐淮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01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02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03 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
04 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寶眼光學公司於民國114
05 年11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以府經商公字第1145442920號函廢
06 止其公司登記，並經股東會決議選任被告唐淮淳為清算人，
07 此有寶眼光學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
08 頁）。又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寶眼光學公司解
09 散前，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項，故寶眼光學公司之法
10 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唐淮淳為其法
11 定代理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寶眼光學公司於114年9月28日邀同唐淮淳為連帶
14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保證額度新臺幣（下同）120萬元
15 之保證書，就寶眼光學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
16 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
17 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
18 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
19 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寶眼光學公
20 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
21 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
22 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不論其性質為何），與寶眼光學公司
23 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又寶眼光學公司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
24 信總約定書，向原告申請借款100萬，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
25 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7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
26 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6.79%機動計息（違約時合計為年息
27 8.5%），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
28 付金，按期償付本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29 即喪失期限利益，並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
30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3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寶眼光學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依

01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迄今尚欠本金92萬
02 6,18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給付。又唐淮淳為本件債務之
03 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
0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惟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0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1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2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13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14 已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
15 戶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堪信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實。寶眼光學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
17 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唐淮淳擔
18 任寶眼光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寶眼光學
19 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2萬6,189元及如
21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2,81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林政彬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3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息	
1	926,189元	自114年9月2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8.5%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